南臺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全球能源產業的發展與永續環境的需求,培育學生具備新能源、電化學、碳盤查、綠色科技、電動車、風力發電、燃料電池與永續環境等跨領域能力,特開設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,所開課程涵蓋工學院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與機械工程系,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,至少取得15學分,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,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選修	工業 4.0 導論	3	工學院
	溫室氣體盤查實務	3	工學院
	溫室氣體盤查概論	1	工學院
	環境化學	3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	基礎電化學	3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	新能源與綠色科技	3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	電化學應用	3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	電動車概論	3	機械工程系
	能源與環境	3	機械工程系
	風力發電系統應用實務	3	機械工程系
	燃料電池技術	3	機械工程系

註:表中未列出之科目,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,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